

深圳市水务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深圳水务局系统包括深圳市水务局（本级）、深圳市排水管理处、深圳市智慧水务综合指挥调度和保障中心、深圳市水文水质中心（广东省水文局深圳水文分局）、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（深圳市水务工程造价管理站）、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、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、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、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、深圳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处、深圳市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、深圳市深圳河湾流域管理中心（深圳市治理深圳河办公室）、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、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共 14 家单位。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能

深圳市水务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拟订水务发展规划和专业规划，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；负责统筹和保障生活、生产经营和生态用水，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；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，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，监测河道、水库的水量，检测其水质；负责全市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、统筹协调、督查督办工作；负责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及其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，负责水工程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；负责城市供水水质安全工作；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；按照分级管理原则，

负责水库、河道、堤防、河口滩涂、滞洪区及其他水务设施的监督管理；负责防治水土流失，审批并监督实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；负责节约用水工作，拟订节约用水政策及有关标准；负责统筹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；负责排水行业管理；负责水旱灾害防御管理；组织指导和协调监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，调解水事纠纷；负责水务企业的行业管理等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1. 年度总体工作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，紧紧抓住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契机，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，奋力在更高起点、更高层次、更高目标上扎实推进“六水共治、协同发展”。

2. 重点工作任务

一是加快推进固定资产投资工作；二是全面提升洪涝灾害防御韧性水平；三是持续增强水资源保障能力；四是提速推进水环境质量全面达优；五是持续促进优质供水、高效节水、水文化建设繁荣发展；六是不断深化新时期水务管理机制改革；七是全面提升治水管水能力等。

（三）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情况

根据市财政局预算编制相关要求，结合单位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，优化项目预算支出结构，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经费需求；强化水务发展资金项目入库审核；细化、量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，做到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、同步审核、同步批复。

（四）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

严格落实预算执行定期分析通报机制，每月通报全局预算执行情况，预算执行均衡性持续改善，自2月起连续10个月全口径预算执行率达到或超过时序进度。全年预算合计707,746.58万元，实际支出706,241.34万元，执行率99.79%，创历史新高。持续树牢厉行节约理念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等支出规模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逐年下降。

1. 预决算公开情况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及深圳市财政局统一部署，在深圳市水务局门户网站及深圳政府在线网站，及时、全面的公开了部门预决算信息。

2. 财务管理情况

严格执行财政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加强各环节财务监管，确保各项业务财务手续齐全、程序合规。2024年，修订印发《深圳市水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市水务局经费支出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市水务局招标采购委员会工作规则（修订）》、《深圳市水务局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工作指引》等，财务管理制度不断优化完善；大力推进历史遗留问题清

理，定期开展会计核算信息质量检查，保障会计信息质量；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作用，及时发现问题、化解风险等。

3. 政府采购情况

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预算情况开展政府采购工作，及时公开采购意向，做好合同备案等。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3,718.34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,279.02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,691.18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7,748.14 万元。

4. 资产管理情况

根据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、《深圳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修订印发《深圳市水务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市水务局国有资产处置办法》，明确资产管理机构及职责，规范资产配置、使用、处置等管理；定期组织开展资产盘点，保证账账、账卡、账实相符。2024 年，审核办理资产处置申请 20 批次，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；处置完成后，凭资产处置审批文件、非税收入票据等有效凭证，完成账务处理。

二、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

（一）主要履职目标

一是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；二是基本形成两江并举的水源供水保障格局；三是进一步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；四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任务；五是持续巩固水环境治理成效；六是

不断提升涉水民生服务质效；七是丰富水经济水文化建设；八是加快行业监管智慧化转型。

（二）主要履职绩效情况

一是两江并举的水源供水保障格局基本形成，改变了深圳单一依靠东江水源的历史，年新增境外水源 8.47 亿立方米；二是城市安全韧性水平进一步提升，2024 年连续降雨天数和降雨量为近 20 年来最强，未发生因台风暴雨伤亡事故；三是充分发挥市生态环境及水务项目指挥部统筹协调作用，提前超额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任务；四是水环境治理成效持续巩固，21 个国考省考断面水质全部达标，水质优于地表水Ⅲ类的断面比例达 100%，优良河长占比达 82.8%；五是涉水民生服务质效不断提升，民生诉求按时办结率 100%，满意率 94.3%；六是水文化水经济建设更加丰富，新建改造碧道 150 公里，茅洲河、大沙河获评省级水利风景区；七是加快行业监管智慧化转型，依托全市 CIM 平台，统一发布水务数据和“一张图”，完成流域基础要素、空间数据的整合集成；八是全力夯实依法高效履职尽责体系，为水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。

三、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

（一）自评情况

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，逐项进行自评，经研究，深圳市水务局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自评得分 96.5 分，自评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发现的问题是：部分项目预算不够精准，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细化、优化。下一步改进措施是进一步强化项目历年数据分析，提升部门预算编报质量；不断强化绩效管理，提高绩效指标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。